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8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市長另有行程，由林副市長陵三主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建設局-「豐原圓環南路人行道更新、騎樓無障礙成果」專案報告：(略)

郭大隊長士傑補充報告：

1. 本府去年由建設局主政，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推動人行道騎樓無障礙示範計畫，本局負責部分為針對人行道及騎樓屬於道路障礙違規的情形勸導、取締，期達成人行空間沒有違停、沒有攤販及沒有道路障礙的三大目標。
2. 為貫徹執行決心，警察局每週皆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局長亦指示列管路段之分局及派出所主管除勸導及取締外，對於已完成的路段需持續定期巡查以維護執行成果。從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針對列管之 51 個路段的違停及道路障礙共告發 5,306 件，動用 9 千多人次警力執行，目前持續配合研考會每月列管進行滾動式管理。
3. 本次報告的圓環南路屬於第三波列入的路段，在執行前豐原區公所及豐原分局皆逐戶拜訪住家，並召開協調會說明、勸導後才開始取締，這段期間共取締 148 件、拖吊 24 部汽車，將持續編排稽查勤務與相關單位共同維護執行成果。

陳副處長建權：

本工程其實難度不高，重點在於取得地方共識，一開始因民意阻力，但基於試辦性質，雖工程施工時間只有 4 個月，但從年初即

開始與相關單位花費許多時間與心力跟地方民意積極溝通協調才能順利完成，感謝豐原區公所、警察局及交通局的協助。

**主席裁示：**

從剛剛的報告可得知此項工程有相當難度，感謝府內相關單位群策群力協助籌劃辦理完成本案，讓當地居民及全臺中市民瞭解本府推動的決心；本案從施工前後的照片可看出成效顯著，請民政局透過區公所轉達鄰里長繼續維持此成果。最後感謝警察局楊局長與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協助本市多項交通方案的執行，本案仍請繼續協助維持。

### 參、報告事項

####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7年2月份，列管件數計18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0件： 107-01-02；107-02-01；107-02-08； 107-03-04；107-03-05；107-03-08； 107-03-09；107-03-10；107-03-12； 107-03-1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8件： 列管案號：107-02-06；107-02-08；107-03-01； 107-03-02；107-03-03；107-03-06； 107-03-07；107-03-11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年1月份，列管件數計17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07-02-03；107-03-03；107-03-04； 107-03-05；107-03-06

<b>二</b>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2 件：</p> <p>列管案號：107-01-01；107-01-07；107-02-01；</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107-02-02；107-03-01；107-03-02；</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107-03-03；107-03-04；107-03-05；</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107-03-06；107-03-07；107-03-08；</p>
----------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第一分局：(略)**

**主席裁示：**

請第一分局持續進行清除道路障礙勤務。

### **二、第二分局：(略)**

**主席裁示：**

本市的春節年貨大街皆位於第二分局轄區，故執勤格外辛苦，在此特別感謝同仁的辛勞。

### **三、大肚區公所：(略)**

### **四、北屯區公所：(略)**

#### **第五分局補充報告：**

本分局 107 年 1 月日至 3 月 28 日間，針對公車停靠區違停共取締 501 件，另針對列管 10 處的交通違規熱點，本分局將加強、持續取締。

**王局長義川：**

交通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自去年底即將公車停靠區、停車場周邊及學童上下學通道等處列為強力執法的重點，交通局執行拖吊車可直接排除違規的部分，其餘數量較多的部分則由各分局協助開罰；臺中市違規停車狀況很多，這一波行動選擇

公車停靠區及停車場周邊加強執行，以后里區為例選擇於停車場周邊加強執法及拖吊，已改善該區停車秩序，交通局部分在於加強排除公車停靠區違停的拖吊，過去三個月交通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密切配合持續加強取締，期對車流秩序與交通安全的改善有所幫助。

## 五、警察局：(略)

### 王局長義川：

1. 今年開始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將全國的道安觀測指標統計數據納入評比，感謝交通警察大隊所提供分析報告，另有關側撞部分，請交通警察大隊或各分局協助提供側撞路段事故位置的數據，讓交通局交工科據以核對事故發生的分佈位置，分析是否有易肇事熱點以及該熱點是否有標線設定的問題，並研議後續工程改善作為。
2. 連續兩季列入高肇事路口的如東區復興東路與復興路口，肇事熱點的時間很接近，皆為中午過後至下午的時段，顯見此路口有共同的交通課題，是否請第三分局補充說明。

### 第三分局：

東區復興東路、復興路連續兩季進入高肇事路口，原因有幾點：第一為憲兵隊陸橋拆除，車輛可直接由前站通往後站，使得車流增加；第二為多出一條復興東路，該段路幅較小，為新增加的道路；第三為台糖圍牆拆除問題；而復興東路與復興路彎曲幅度很大，從復興路前站要轉至秀泰影城及直走到樂業路皆為 90 度大轉彎，且過去秀泰影城前為建國市場，人車數量非常多，所以才連續兩季列為本市易肇事路口，故本分局於該路口除上、下班尖峰期間甚至中午時段皆安排守望及巡邏崗，但本路段需透過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秒差調整來改善，本分局也與交通局完成兩次現場會勘，將透過交通桿及交通工程手段來持續改善該路口肇事情形。

### 交通局交工科：

感謝第三分局對復興東路與復興路口的交通深入分析，該處因路型改變交通量變化，導致用路人不清楚動線調整，常造成轉向車

與直行車的碰撞，經過會勘的初步共識，將於車道上與路側上，提前預告路型的變化，並於靠近路口處設立交通桿，讓車流進入轉彎地區時提早到達指定車道，避免到路口處突然轉彎而造成事故發生，相關交通改善工程部分已錄案辦理並儘速完成。

#### 主席裁示：

1. 交通警察大隊分析側撞事故部分，依據國外研究報告，於高肇事率路口的上一個路口加強取締，可有效減少高肇事路口的肇事率並且讓用路人有所警惕，但如側撞事故是因為路口太寬所致，就需考量運用標誌標線等工程手段加以改善，以減少肇事率。
2. 有關復興東路與復興路高肇事路口，感謝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的研議分析，相關改善作為請持續執行。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 王局長義川：

1. 有關臺灣大道禁左措施部分，已與交通警察大隊及分局開會討論，將從分流、斷流及續進的方向進行，第一原則上會調整臺灣大道與惠中路部分方向採取禁止左轉策略，第二針對百貨公司停車場部分，前往兩家百貨公司停車場路徑為臺灣大道右轉惠中路及右轉市政北七路，多回堵至惠中路與臺灣大道，故與分局達成共識，只要車流回堵至惠中路一半時，臺灣大道即禁止右轉惠中路，將要進百貨公司的車流阻斷，另透過本局交行科於兩家百貨公司提送大型活動交維計畫時，要求該兩公司與老虎城聯合提供接駁車，接駁到府會園道及市府的停車場，並與百貨公司溝通停車優惠改為消費 500 元，可免費停於市府停車場與市政公園停車場 1 小時，再透過接駁車接駁與斷流機制，避免臺灣大道車流回堵。
2. 路段禁止左轉部分，目前設定第一處為美村路進城方向禁止左轉往科博館，第二處為臺灣大道英才路口出城方向禁止左轉，皆正在進行相關工程配套設計，預計於 4 月份推出。

3. 有關進城方向文心路口禁止左轉的部分，基本上左轉往大坑方向不禁止左轉，因往北屯及大坑的車流量龐大，但出城方向(火車站往高速公路)在文心路口是否禁止左轉仍在評估，以上的評估皆與交通警察大隊密切配合，因需考量第一線執勤員警實務執行的可行性來調整。
4. 另外一大問題為絕大部分國道客運仍行駛在臺灣大道慢車道，如國光、統聯等國道客運業者行駛在朝富路至惠中路段的慢車道，因國道客運行駛臺灣大道沿途時並不停車，故現階段協調兩種方式，一為避開臺灣大道行駛市政北一路或市政北二路，二為只能行駛臺灣大道快車道不能行駛慢車道，以達到分流效果。此外，並要求從黎明陸橋下來到文心路前沒有轉彎的幾條3字頭公車需全部行駛於優化公車專用道，以大幅縮減慢車道車流，應有助於紓解假日該路段慢車道上的車流擁擠。
5. 以上改善措施皆已進入最後收尾階段，交通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會持續討論，預計於4月份推出。
6. 有關黎明路部分，已從黎明路臺灣大道南端到朝馬路這段全面劃設紅線，劃設時雖遭商家反彈但仍強制繪設，除使該處多出一個車道，亦可協助員警作為執法依據。另臺灣大道以北往阿秋大肥鵝及逢甲方向的路邊紅線仍需與當地里長溝通，請交通局交工科及交通警察大隊儘速協調里長再辦理會勘，以解決該處違規停車的問題。

**主席裁示：**

臺灣大道進城方向與黎明路口處為兩個左轉道，左轉後的路段雖已繪設紅線，但汽機車違規停放情況仍然很嚴重，導致左轉後只剩下一個車道而造成交通瓶頸，甚至回堵至74號橋下，請分局加強取締勸導違規停車，並請民政局轉達該區鄰里長瞭解該處違規情況。

**拾、散會（下午3時14分）**